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和静县克尔古提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和静县克尔古提乡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3年和静县克尔古提乡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巴州诺鑫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4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.00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巴州诺鑫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才吾格加甫

日期：2023年04月18日



注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办法》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